

支持徵收堆填區費用以促成三贏局面

香港政府一向強調「污染者自負」原則，但在廢物處理方面卻遲遲未能落實及推行，令香港垃圾數量不斷上升，目前香港便有超過一萬八千公噸廢物送往堆填區，以作堆埋處理。這不僅每日花上市民一千五百萬港元，並令我們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僅餘空間，將在十至十五年面臨填滿的危機。

現時本港每日製造約一萬八千公噸的廢物，當中建築及拆卸工程廢物佔四成多，而每日還有 3 萬公噸的沙石和其他墮性建築廢物，運往公眾卸泥區作填海物料，但是香港未來的填海工程將會逐漸減少，估計在 2003 年以後，適合利用建築廢物的填海土地便會愈來愈少，這可能被迫把所有建築廢物都送往堆填區處理。這可見建築廢物對本港三個廢物堆填區的巨大壓力，不容忽視的。

其實，最根本解決建築及拆卸工程廢物的方法，莫過於鼓勵建築業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以及回收重用有用的物料。以往，香港政府只是透過勸告及教育的方式，呼籲工商業自願參與減少製造廢物的行列，成績未見理想。由此可見，透過經濟誘因，讓建築業界為節省運作成本，而採納環保的工序及有關政策，例如減少使用木板等物料，從而達致「減廢」的目的。

香港政府建議向業界徵收的堆填費用，以落實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是值得支持的。這不僅可令他們盡量減少產生廢物，從而節省生產成本，更重要的是引發他們引進一些環保生產程序，減少製造污染。還可讓建築業清楚自己的責任，進一步把現在只能回收三成有用物料的效率，加以提高。換言之，業界因經濟考慮會把原本要運往堆填區中七成有用物料回收過來，一方面利用它們作再造原料，減少開發原材料的需求，另外，這更能進一步減輕堆填區處理垃圾的壓力，延長它的「壽命」，還可節省市民支付的廢物處理費用，更能扶正回收再造工業，提供就業機會，造成三贏局面。

綠色力量行政總幹事

文志森博士

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